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刚先生非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徐国君先生(召集人)、牛传勇先生、杨奇峰先生

2、战略委员会：邵安仓先生（召集人）、路伟先生、王刚先生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王刚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山东大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产化科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青岛黄河电子项目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艾默生电机（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采购员；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庞巴迪转向架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采购团队搜购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固特异（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刚先生在公司股东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 3.03%财产份额。王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奇峰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青岛啤酒第二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工程经理，艾默生电机（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法罗力热能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青岛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国 HMY 集团（中国区）/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